

1. 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2. 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
3. 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4. 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5. 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6. 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7. 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

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二) 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1. 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2. 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3. 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4. 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5. 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

前項第五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綜上，業務範圍而言，二者執業範圍大致相同，均含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事項，差異在於：臨床心理師尚能提供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心理治療之業務。

三、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 1 條規定，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全民健康保險針對經醫師診斷罹患疾病且需接受心理社會復健或精神醫療者，訂定診療項目支付標準並依法給付，給付內容為心理治療，而一般心理諮商非屬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範圍。

四、為能預防並治療懷孕及產後婦女之憂鬱困擾，本部將結合精神醫學、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婦產科醫學等專業團體，共同研商婦女生產前、後之心理健康促進、憂鬱篩檢與早期心理介入，並鼓勵醫療院所建置、強化心理健康轉介及共同照護機制，有效運用醫療人力資源及跨團隊合作，同時提高民眾接受心理服務的便利性。

(七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樓、公寓的浴廁管路相通，只要同棟住戶裡有人吸菸，該菸味往往就會飄向鄰近樓層住戶，造成二手菸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08)

羅委員就大樓、公寓的浴廁管路相通，只要同棟住戶裡有人吸菸，該菸味往往就會飄向鄰近

樓層住戶，造成二手菸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民眾健康，免於二手菸害，同時考量現階段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全面禁菸場所，係針對出入人口較多、停留時間較長、空間密閉之公共場所，列舉全面禁菸之場所，例如：學校、車站及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等；另為衡平考量吸菸者之選擇及民眾健康之維護，同法第 16 條規定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戶外場所，例如：大專院校、圖書館所在之室外場所，及室外體育場、游泳池…等場所。
- 二、另鑒於菸害防制法難以一一全面列舉禁菸之公共場所及交通工具，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故本部國民健康署鼓勵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考量場所通風特性、進出人數及滯留時間等相關因素，公告指定特定場所為禁菸範圍，以保障民眾健康。目前許多縣市已陸續公告人行道、校園周邊等戶外場所為禁止吸菸場所，以減少對不吸菸者之干擾，並維護行人健康權益。
- 三、又依同法 18 條規定，「於第 15 條或第 16 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 18 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爰上開禁菸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及在場人士，對於吸菸者，均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勸阻。
- 四、查美國加州對於聖馬刁郡（San Mateo County）、貝爾蒙特（Belmont）及福斯特市（Foster City）這三個城市之住宅內禁止吸菸規定，凡設有兩個以上住戶之建築物（獨棟建築物不限）應全面禁菸，若違反此一規定，一年內第一次處罰美金 100 元，之後每次加重美金 100 元至 500 元為止；至於二手菸侵入隔壁住宅部分，美國係採民事訴訟解決。另美國紐約市則規定位於醫療機構，或有兒童與孕婦之住宅四周不得有二手菸飄散，違者應由法院判決裁罰。
- 五、又查新加坡，未規定私人住宅禁菸，惟另有規定義順南區為禁菸示範區，該區域內全面禁止吸菸（包含私人住宅），違者罰款 1,000 元新幣。
- 六、再查日本及德國，均未規定私人住宅禁菸，但德國漢堡地方法院於 2012 年判決，如果鄰居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11 時之間在陽台上一個小時之內吸兩支菸，那麼不吸菸的房客可以少交 5% 的房租。
- 七、有關我國大樓、公寓住戶吸二手菸問題，查菸害防制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15 條 1 項及前條第 1 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住戶應遵守下列事項：…。五、其他法令或規約規定事項。」、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是以，大樓、公寓的浴廁管路相通，同棟住戶裡有人吸菸，該菸味往往會飄向鄰近樓層住戶，造成二手菸害問題，得依上開菸害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經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做成禁止吸菸之決議，載明於規約內。違者，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另如可舉證確實因此受有損害，並得考慮依民

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請求賠償。目前我國對於二手菸飄散至隔壁，法院亦有相關判決，例如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店簡字第 999 號判決，9 樓陽台吸菸致二手菸侵入原告 8 樓房屋內，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八、無菸環境之落實，除靠相關法規予以規範及稽查人員積極執法與開罰外，更需民眾主動遵循及自律。目前已有許多社區相繼推動優良之無菸社區，例如：桃園市平鎮區社區及彰化縣大村鄉，均推動具其特色之無菸社區，以加強民眾戒除菸酒檳榔的決心。今日國民健康意識不斷強化與提升，在私人領域吸菸之問題也逐漸成為討論的重點，本部將持續和大家一起共同努力，以合理的措施保障民眾相關權益，營造健康無菸的環境。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前換不到心，馬凡氏症病童樂樂於今年 11 月 27 日過世，因該疾病臨床症狀多樣且嚴重，並為體顯性遺傳，爰呼籲衛生福利部將這類患者納入罕見疾病名單中，讓病友在醫療上能有更多支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04)

羅委員就日前換不到心，馬凡氏症病童樂樂於今年 11 月 27 日過世，因該疾病臨床症狀多樣且嚴重，並為體顯性遺傳，爰呼籲衛生福利部將這類患者納入罕見疾病名單中，讓病友在醫療上能有更多支援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公告「罕見疾病」，查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3 條，係指疾病盛行率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萬分之一）以下或因情況特殊，經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現行審議會審議認定之綜合考量原則包括：罕見性、診斷治療困難、疾病嚴重度及是否需要遺傳諮詢或有利於疾病防治等原則。
- 二、馬凡氏症其臨床症狀及醫療需求，目前可循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提供相關診治及給付。
- 三、本部（國民健康署）於 103 年 12 月初接獲醫院申請將馬凡氏症列入公告罕見疾病案，業經召開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審議結論，為減輕渠等病人進行遺傳疾病基因檢驗所需費用之負擔，並預防該病症之新案發生，將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研議循「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規定予以協助之可行性。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計程車營業問題，建議研擬「計程車牌照總量管制」之相關政策，維護市場供需平衡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05)

羅委員就計程車營業問題，建議研擬「計程車牌照總量管制」之相關政策，維護市場供需平